

聯合國

大會



Distr.
LIMITED

A/RES/2224(XXI)
3 January 1967

第二十一屆會
議程項目三十一及九十三

大會決議案

[據第一委員會報告書(A/6618 and Corr.1)通過者]

二二二四(二十一). 韓國問題

大會,
備悉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
書, ↓

↓ 大會正式紀錄, 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十二號(A/6312).

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二一三二(二十)以及在該決議案提及關於韓國問題之前此各決議案,

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,且為防阻充分恢復該地區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緊張局勢之原因,

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,以維持和平安全,並從事斡旋,以謀依照憲章宗旨原則和平解決韓國問題,

希望不久即能造成情況,以利韓國依韓國全體人民自由表達之意志恢復統一,

一.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統一、獨立、民主而又採取代議政制之韓國,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;

二. 認為應進行安排,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;

三. 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加緊努力，以達成各該目標，並繼續執行大會過去責成其辦理之任務；

四. 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分業已撤退；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其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，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持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，有關政府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。

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，
第一四九九次全體會議。